附件3

淮北市域外优质工程规模标准

一、住宅工程

（一）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组团（按规定要求完成绿化及道路、公建配套设施建设及综合验收）；

（二）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以上（含）的单体住宅工程。

二、公共建筑、园林古建筑等工程

（一）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楼、综合楼、工业厂房等公共建筑，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公共建筑等项目（实施绿色建筑星级、装配式建筑的工程，建筑面积可调低到80%）；

（二）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古建筑工程；

（三）未列出具体规模标准但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。

三、市政、园林工程

（一）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、广场、桥梁等工程；

（二）占地15000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；其它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；

（三）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；

（四）未列出具体规模标准但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市政、园林工程。

四、工业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电力等专业工程

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电力建设项目。其中，主承建单位合同承包额不少于1500万元；参加建筑工程评选的项目必须含有相应的设备安装工程；参加工业设备安装工程评选的项目必须含相应的建筑工程。

五、其它社会影响较大的纪念性工程，未具体列出规模标准的工程，其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。